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沙科委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型孵化载体培育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管委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区内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沙坪坝区创新驱动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特制定了《沙坪坝区新型孵化载体培育办法(试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

沙坪坝区科委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型孵化载体培育办法（试行）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渝委发〔2016〕29号）和《中共沙坪坝区委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沙委发〔2016〕18号）文件精神，推动沙坪坝区创新驱动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孵化载体是指具有新模式、新机制、新服务、新文化，集聚融合各种创新创业要素的孵化载体，主要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

第三条 重点支持以电子信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文化创意、教育培训、健康产业为发展对象的新型孵化载体。

第四条 对新型孵化载体的基本条件、服务功能等进行评价，参加评价的新型孵化载体的场地及税务注册和工商登记须在沙坪坝区。

第二章 众创空间评价及奖励

第五条 众创空间应发展方向明确，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

鲜明，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运营的线上服务平台。

（二）建立成熟稳定的创业导师团队（至少 4 人以上）。

（三）商业模式清晰，具有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技术服务、产品分红、活动收入等非物业类收益渠道。

（四）运营半年以上，拥有 3 年及以上场所使用权，现有孵育企业、创业团队不少于 20 家，或聚集的活跃创客不少于 50 人，企业注册地须在沙坪坝区。众创空间用于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80%，提供开放共享空间（包括会议室、洽谈室、路演厅等）、宽带接入、互联网等设施。

（五）具备创业投资或风险投资能力，可由众创空间运营商使用自有资金实现，也可通过引进天使投资或创投机构实现，具有对在孵企业的实际投资案例。

（六）全年举办创业培训达 5 场以上（含 5 场），平均每场培训人数在 15 人以上。

（七）众创空间内的孵育企业和创业团队、个人需满足以下条件：研发方向、目标产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应为新成立不超过 36 个月（即每次认定申报通知截止日前 36 个月），创业团队和个人孵育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第六条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众创空间在达到以下评价标准后可获得相应奖励：

（一）知识产权数量：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或版权）、商标，较上年新增 10%及以上，可获得 4 万元奖励。

（二）团队及企业数：团队及企业数量比上年新增 7 家及以上，可获得 2 万元奖励。

（三）孵育企业数：将创业团队培育成企业数量比上年新增 6 家及以上，可获得 4 万元奖励。

（四）成功企业数：培育成功企业 3 家及以上，且均落户于沙区园区，可获得 5 万元奖励。

（五）企业融资：帮助企业融资新增 800 万元及以上，可获得 5 万元奖励。

（六）营业收入：非物业类营业收入新增 10%，绝对值超过 50 万元，可获得 3 万元奖励。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及奖励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性质、定位及发展方向明确，实际运营 1 年以上，且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孵化器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直接用于入驻孵化企业的面积不低于 70%，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产权关系明晰。

（二）孵化器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 70%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商业模式清晰，具有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技术服务、产品分红、活动收入等非物业类收益渠道。

（四）基本设施及配套服务齐全，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五）已入驻的孵化企业达 25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 15 家以上）。

（六）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10%以上已申请知识产权。

（七）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以上。

（八）孵化器年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第八条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达到以下评价标准后可获得相应奖励：

（一）服务能力：建有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模型加工、小中试生产、样机制造等孵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且每年有 2 个以上的案例，可获得 5 万元奖励。

（二）投资能力：已有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实现对在孵企业的投资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可获得 3 万元奖励。

（三）在孵企业纳税总额：比上年新增 20%，可获得 5 万元奖励。

（四）在孵企业数量：比上年新增 5 家，可获得 2 万元奖励。

（五）毕业企业数量：新增毕业企业数量达到 5 家，可获得 5 万元奖励。

（六）营业收入：非物业类营业收入新增 10%，绝对值超过 100 万元，可获得 3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加速器评价及奖励

第九条 加速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实际运营 2 年以上，且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加速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低于 60%。

（二）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高成长科技企业加速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2/3。

（三）商业模式清晰，具有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技术服务、产品分红、活动收入等非物业类收益渠道。

（四）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的服务，具有实际开展服务的案例。

（五）与沙区的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高成长

科技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已具有承接沙区孵化器毕业企业入驻案例。

（六）已有 5 家以上高成长科技企业入驻加速，在加速器内或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在 4 家以上，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多方面的服务，且已发生服务案例。

第十条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加速器在达到以下评价标准后可获得相应奖励：

（一）投资能力：已有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实现对在孵企业的投资累计达到 5000 万元，可获得 4 万元奖励。

（二）在孵企业纳税总额：比上年新增 25%，可获得 6 万元奖励。

（三）高成长科技企业数量：比上年新增 4 家，可获得 2 万元奖励。

（四）企业产值：企业产值达到 2000 万元的比上年新增 2 家，可获得 3 万元奖励。

（五）培育上市企业：新增 2 家新三板、创业板及更高级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或企业成功接受并购，可获得 10 万元奖励。

（六）营业收入：非物业类营业收入新增 10%，绝对值超过 150 万元，可获得 3 万元奖励。

第五章 优秀在孵企业评选及奖励

第十一条 评选对象

（一）参选企业须为在沙坪坝区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独立核算，纳税地在沙坪坝区；

（二）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均在新型孵化载体的孵化场地内，由所在新型孵化载体推荐申请；

（三）应当为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标准和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委发〔2016〕30号）有关规定，并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的科技型企业，每年按市科委要求填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表；

（四）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五）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3年的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六）上一年度未享受过绩效补贴的企业。

第十二条 优秀在孵企业评选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等 级			权重
			A类(100)	B类(80)	C类(50)	
创新能力	35	企业自主产品种类(种)	$X \geq 4$	$2 \leq X < 4$	$X < 2$	40
		企业自主产品占总产品比重(%)	$X \geq 30$	$10 \leq X < 30$	$X < 10$	30
		企业获知识产权数(项)	$X \geq 3$	$2 \leq X < 3$	$X < 2$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科研能力	30	企业投入科研资金占年收入比例(%)	$X \geq 15$	$5 \leq X < 15$	$X < 5$	40
		承担各类计划项目数(项)	$X \geq 3$	$2 \leq X < 3$	$X < 2$	30
		研发人员比重(%)	$X \geq 20$	$5 \leq X < 20$	$X < 5$	30
经济效益	25	企业总收入(万元)	$X \geq 50$	$10 \leq X < 50$	$X < 10$	30
		企业缴纳税收增长率(%)	$X \geq 15$	$10 \leq X < 15$	$X < 10$	50
		自主产品税收占总税收比例(%)	$X \geq 20$	$10 \leq X < 20$	$X < 10$	20
社会效益	10	从业人员数(人)	$X \geq 15$	$5 \leq X < 15$	$X < 5$	30
		较上一年新增就业人员数(个)	$X \geq 5$	$3 \leq X < 5$	$X < 3$	30
		企业税收总额(万元)	$X \geq 6$	$1 \leq X < 6$	$X < 1$	40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

(一) 根据相关规定将在孵企业绩效评价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并根据重要性赋予不同指标不同权重；将二级指标划分为三个等级，A类(记100分)、B类(记80分)、C类(记50分)。

(二) 根据在孵企业上报资料，按照第一条的规定对在孵企业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三) 综合评分 = $\sum_{i=1}^4 \sum_{j=1}^3 w_i \cdot w_{ij} \cdot S_{ij}$

其中 w_i 代表一级指标的权重， w_{ij} 代表二级指标的权重， S_{ij} 代表企业各指标的得分。综合得分是各项指标的加权平均和，即每项指标乘以它们所占权重，最后相加所得。

(四) 根据最终评分对在孵企业进行综合排名，并给予工作经费扶持。其中，85分及以上为甲等企业给予5-8万元补助；

70-84 分为乙等企业给予 3-5 万元补助；60-70 分为丙等企业给予 1-3 万元补助。优先支持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作为新型孵化载体，统一按以下程序进行评价：

（一）每年组织一次新型孵化载体的评价。由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发布通知，拟建孵化载体自愿申报，申报期限以通知要求为准。

（二）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专家评审，和结果公示，确定拟奖励奖项和认定名单。

（三）审议通过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若无异议，由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评价的新型孵化载体进行奖励。

（四）扶持资金由应研资金列支。

同一运营主体的新型孵化载体只能选择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其中一个类型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达到相应新型孵化器基本条件的，纳入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备案；经备案且达到评价标准条件 50%以上的可认定为对应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并给予达到相对应的绩效奖励。之前已认定的不再重复认定，在每年基本条件核准后，参加绩效奖励评价。

第十六条 已认定为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

器的新型孵化载体如连续两年未达到绩效评价标准条件 50%的或未参加评价的，则取消其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参与新型孵化载体备案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关于印发沙坪坝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沙科委发【2013】12 号）、《关于印发沙坪坝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沙科委发【2014】39 号）和《关于印发沙坪坝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沙府办发〔2016〕54 号）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成功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其中三条。

-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 (2) 员工参加社保人数年增长率达到 10%以上；
- (3) 年营业收入超过 250 万元；
-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2、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场地内；
- (2) 新注册企业在申请进入孵化器前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 (3) 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得超过 200 万元；
- (4) 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 (5) 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3、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 (1) 有自主知识产权；
- (2)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高成长科技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科技含量高、产业化程度强、市场前景好；

（2）从孵化器毕业或从外地引进的优势企业，并在加速器内注册、缴税；

（3）年税收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4）近两年产值和税收平均增幅 20%以上，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加速期一般不超过 3 年。